

## 2024 年第四屆 E L M C 國小數學競賽 競賽規則

一、本競賽項目共分為「個人賽」、「團體賽」與「思考賽」等三類，其中團體賽與思考賽為團隊競賽，由同隊隊員以共同討論之方式解答問題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：

項目	考試時間	題數	配分	作答方式	備註
個人賽	50 分鐘	每一回合 3 題 四回合共 12 題	全隊滿分 120 (個人滿分 40)	1. 個人獨立作答 2. 只須簡答	1. 每回合 3 題 2. 作答時間，第一～第三回合，每回合 12 分鐘； <b>第四回合 14 分鐘</b> 。 3. 每題 3 分，若該回合 3 題全對，得 10 分。
團體賽	30 分鐘	10 題	60 分	1. 全隊共同作答 2. 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 3. 只須簡答	1. 全部作答時間 30 分鐘 2. 每題 6 分 3. 滿分為 60 分
思考賽	20 分鐘	1 題組	20 分	1. 全隊共同作答 2. 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 3. 須有計算過程	1. 作答時間 20 分鐘，滿分為 20 分 2. 特聘資深教授、老師閱卷
團體總分			200 分		

※考試時間：係指考試本身時間，未包含規則說明、收發卷與學生休息時間。

三、共同規則

- (一) 監考人未宣佈競賽開始或競賽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、答案卷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隊員人數不滿 3 人時，該隊仍可參加競賽。
- (三) 每回合測驗開始後同學不准進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；每回測驗中同學一出場，不得再次進入試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。
- (四) 應將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及智慧型眼鏡…）關機，應試中鈴響或使用上述裝置，該回合以 0 分計算。
- (五) 可使用黑筆、藍筆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- (六) 競賽試卷的所有圖形均為示意圖，僅供同學了解題意及解題參考。
- (七) 競賽進行中，除題目卷印刷不明准予舉手發問外，其他一概不得發問。

- (八) 答案需字跡工整、清晰，並填寫於答案卷答案欄內。若答案無法辨識，該題將不予計分。
- (九) 作答時間已包含答案卷填寫時間。
- (十) 競賽結束鐘聲響起，同學即應停止作答，若鐘響同學仍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十一) 競賽期間，除特殊規定外不可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或同學，若經試務委員制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#### 四、個人賽規則

- (一) 每回測驗 3 題，重複 4 回，共 12 道試題。
- (二) 每回合答對 1 題得 3 分，答對 2 題得 6 分，答對 3 題得 10 分。本項競賽，隊伍滿分 120 分、個人滿分 40 分
- (三) 作答時間:第一～第三回合(每回合 12 分鐘)、第四回合(本回合 14 分鐘)，共 50 分鐘。
- (四) 每位同學每回合的答案卷上須填寫隊伍代號與姓名，所交之答案只需簡答。
- (五) 個人賽同學禁止交談。

#### 五、團體賽規則

- (一) 本卷總計 10 題，每題 6 分，共 60 分。作答時間 30 分鐘。
- (二) 每隊答案卷須填寫隊伍代號，繳卷時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，所繳交之答案只需簡答。
- (三) 答案需完整、清楚與最簡化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除答案外不得註記其它文字、符號或圖形。
- (四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但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如經試務委員制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

#### 六、思考賽規則

- (一) 本卷共 1 題組，共 20 分。作答時間 20 分鐘。
- (二) 每隊答案卷須填寫隊伍代號，繳卷時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。答案須完整、清楚與說明理由或過程，並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- (三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但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如經試務委員制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